

2023年度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单位决算

2024年10月14日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全市有关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的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根据有关规定，承担保障城区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等住房责任。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国家、省和市有关住房保障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工作；监督管理全市保障性住房工作。承担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3. 承担推进城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城区住房建设，组织实施城区住房制度改革；负责全市房改资金的归集、统一管理和使用。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拨用房产的管理；负责本市房产测绘的统一管理工作。

5. 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依法交付使用的房屋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城区房屋拆改结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危险房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区危险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6. 依法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全市物业管理和房屋维修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参与全市物业管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审核报批；负责指导、监督实施物业服务招投标制度；参与新建小区的规划论证及综合验收；负责全市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审批、企业等级评定、物业小区达标检查及物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7. 组织开展对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行政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依法处理房地产权属等纠纷。

8.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有关协会、学会工作。

9.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工作职责。

10. 承担全市房地产租赁市场的管理等行政职责。

11. 编制我市中、长期住宅小区综合开发规划，监督管理住宅小区开发执行情况；对各类开发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单位管理、确定商品房价格；负责住宅小区开发建设中纠纷的仲裁等行政职责。

12.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加强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13.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下设14个处室，分别是：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办公室、财务审计处、干部人事处、住房保障处、房改处（直管公房管理处）、市场监管处、房屋权属管理处、房屋安全管理处、物业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信访工作办公室。

2023年度实有人员55人，其中：在职人员54人，离休1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8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326.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2,498.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3.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85.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120.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40.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05.54
	30			61	
总计	31	8,825.69	总计	62	8,825.6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85.49	8,08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0	7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90	7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0	7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07	7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07	7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4	5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3	1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18.20	5,31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98.04	5,29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64.80	1,36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3.24	3,93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98.00	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98.00	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498.00	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32	11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2	11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32	113.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20.15	1,656.87	6,463.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8	96.9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8	96.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8	96.9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1	85.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41	85.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4	67.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7	17.07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26.44	1,361.16	3,965.2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06.28	1,361.16	3,945.12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61.16	1,361.16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5.12	0.00	3,945.12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16	0.00	20.16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16	0.00	20.16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98.00	0.00	2,498.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98.00	0.00	2,498.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498.00	0.00	2,498.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32	113.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2	113.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32	113.32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8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98	96.9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41	85.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326.44	5,326.44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498.00	2,498.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3.32	113.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85.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20.15	8,120.15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44.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51	9.5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1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129.66	总计	64	8,129.66	8,129.66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8,120.15	1,656.87	1,491.82	165.05	6,46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8	96.98	96.9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8	96.98	96.9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8	96.98	96.9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1	85.41	85.4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41	85.41	85.4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4	67.54	67.54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7	17.07	17.07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0.8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26.44	1,361.16	1,196.11	165.05	3,965.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06.28	1,361.16	1,196.11	165.05	3,945.12
2120101	行政运行	1,361.16	1,361.16	1,196.11	165.05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5.12	0.00	0.00	0.00	3,945.1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16	0.00	0.00	0.00	20.1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16	0.00	0.00	0.00	20.1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98.00	0.00	0.00	0.00	2,498.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98.00	0.00	0.00	0.00	2,498.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498.00	0.00	0.00	0.00	2,4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32	113.32	113.3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2	113.32	113.3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32	113.32	113.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8.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8.50	30201	办公费	12.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7.42	30202	印刷费	9.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23.8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0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98	30206	电费	16.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5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1	差旅费	8.4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6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4.52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54.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8.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5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8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00	30229	福利费	0.8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0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9			
人员经费合计		1,491.82	公用经费合计					165.0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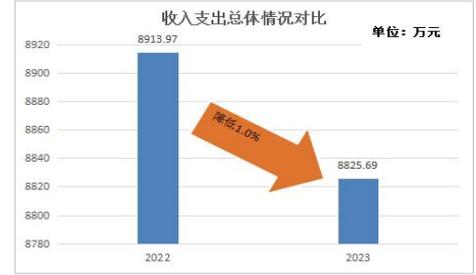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6	0.00	3.00	0.00	3.00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各 8,825.6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8.28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上缴财政结余资金及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085.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85.49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8.49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120.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6.87 万元，占 20.4%，比上年增加 54.18 万元，增长 3.4%，主要是抚恤金增加所影响；项目支出 6463.28 万元，占 79.6%，比上年减少 28.91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8129.6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8.29 万元，降低 1.1%。主要原因上缴财政结余资金及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20.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26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抚恤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20.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6.98 万元，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5.41 万元，占 1.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5326.44 万元，占 65.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 2498 万元，占 30.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3.32 万元，占 1.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6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2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0.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基数变动。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基数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基数变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所影响。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7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退休人员补贴、未休假补贴、抚恤金支出，无年初预算。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1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追加房交会办展经费、购房消费券项目资金所影响。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登记房屋确权业务经费（市房管局本级）项目支出减少。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购房消费券项目资金所影响。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56.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91.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8.5 万元、津贴补贴 247.42 万元、奖金 323.82 万元、伙食补助费 22.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9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5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4

万元、离休费 24.52 万元、退休费 154.02 万元、抚恤金 88.69 万元、奖励金 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4 万元。

公用经费 165.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47 万元、印刷费 9.03 万元、电费 16.03 万元、邮电费 2.27 万元、差旅费 8.4 万元、维修（护）费 0.99 万元、劳务费 11.57 万元、工会经费 19.87 万元、福利费 0.8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9.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6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已上缴，等待完成财政审批等流程。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0，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已上缴，等待完成财政审批等流程。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6463.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05.9 万元，执行数为 6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地履行了单位职能，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更加方便、快捷服务群众；二是进一步拉动房地产市场消费，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单位预算项目单位自评、单位评价等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通过项目自评、单位评价等方式分析各项成本支出比例，合理调整业务相关支出，实现了绩效目标效益，促进了单位预算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加强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了各类制度内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了单位内部监督管理，并且在工作执行的过程中，注意保留基础佐证资料，将项目自评结果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0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28 万元，增长 1.4%，主要是恢复正常办公，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按长春市公车改革要求除单位留用车辆外，其余全部上交。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本单位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均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